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5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或者“标的公司”）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72,810 万元，增值 63,804.24 万元，增值率达 708.48%。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本次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请补充说明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结果；

（2）以表格列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毛利率变化、折现率等预测内容；

（3）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过程，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详细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以及按此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预案》，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月至6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25.12万元、9,579.84万元和4,751.86万元，实现净利润2,073.35万元、4,298.82万元、-1,748.11万元。请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1)根据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类型分项列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毛利率，分析并说明其发生变动的原因；

(2)请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2017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而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月至6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毛利率分别为57.30%、54.92%和48.25%，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并选取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其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4)请补充披露国电赛思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各期间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交易对手方任墨华、任韶清及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电”）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

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900 万元、7,300 万元。请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1）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份额、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根据《预案》，计算上述净利润数时因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应当扣除，请补充说明所述损益的定义及范围、具体计算和扣除方法等，并说明扣除上述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产生的商誉预估金额较高。根据你公司 2017 年年报，2017 年末你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19.35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22.3%。请结合预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具体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总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补充提示合并报表商誉可能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预案》，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仅设置了跌幅调整机制，请自查并说明价格调整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预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从

事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技术优势显著。请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国电赛思研发投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金额、会计处理、新技术和新项目的立项及进展情况；

（2）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分布等情况；

（3）结合电力电子变换技术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关键技术壁垒的可持续性，以及你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拟采取的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预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贴片环节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目前与标的公司合作的外协工厂为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瑞源公司”）。请补充说明：

（1）结合卓瑞源公司产能情况、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增长需要及委托加工业务具体模式，说明卓瑞源公司的可替代性，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依赖个别外协厂商的风险；

（2）标的公司对外协工厂保密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加工过程中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及你公司采取的相关防护措施；

（3）标的公司对外协厂商产品质量进行管控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预案》，为激励标的公司核心员工，本次交易对手方新

余国电在 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5 月存在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标的公司因此在 2016 年和 2018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73.72 万元和 3,776.10 万元。请说明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相关费用摊销方式及其合理性，并说明两次增资所引入核心员工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根据《预案》，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在双向电源技术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企业管理经验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请补充披露国电赛思成立以来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稳定国电赛思核心团队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如发生核心团队流失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

10、根据《预案》，标的公司均无任何房产，厂房及员工宿舍均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的租赁物业。请详细说明：

(1)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标的公司办公地点及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

(2) 说明上述租赁物业是否办理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是否存在瑕疵及可替代性，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计年度租赁费用、用电成本等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0日